附件3-4.

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报到证和毕业证书人员

承 诺 书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在 院校 专业就读，将于 年 月毕业，现报名参加2021年度合肥市包河区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试。

本人承诺自己是符合《2021年度合肥市包河区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公告》规定的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报到证和毕业证书人员（请在以下符合的选项前打勾，如有涂改，承诺书无效）：

□（1）属全日制2021年应届毕业生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尚未发放，将于2021年6月30日前提供；毕业证书尚未发放，将于2021年6月30日前提供。本人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。

□（2）属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、各科成绩合格、2021年毕业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。本人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。

如不真实，本人自愿取消考试、聘用资格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 承诺人： （手写签名）